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3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塔地财社〔2023〕6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02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99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此次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